

復能100

— 「職能治療與復能」標語(Slogan)徵稿活動辦法

一、活動目的：

「復能」的概念與職能治療的宗旨高度契合，職能治療師在推動復能、提供復能的專業服務團隊中是核心的角色，然而在資訊多元的現代社會，如何讓民眾可快速辨識、了解職能治療專業與復能的密切關聯，達到良好的宣傳與推廣效果，期待有一合適的標語(Slogan)可以作為職能治療專業推廣與宣傳的軟體工具。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

三、參加對象：

* 職能治療師（生）

* 現就讀於國內職能治療學系或研究所之職能治療學生

四、活動日期：

* 即日起至**2018.05.14（一） 17:00**

五、報名方式：

* 於徵稿期限內（2018.05.14星期一 17:00）將徵選作品與相關資料（詳見附件）寄至下列電子郵件信箱：oturoc@ms64.hinet.net，並主旨明確標示「復能100-標語徵選投稿」

* 標語主題需能傳達職能治療與復能之概念，標語長度以10字為限（標點符號不計）。

* 每人不限投稿次數，唯同一稿件不得重複投稿。

六、活動期程與評選方式：

* 活動期程

作業項目	時程（預定）	備註
稿件截止	2018.05.14（一） 17:00	
稿件評審	2018.05.15（二）	* 由主辦單位組成活動規劃小組，依據以下評選標準進行評選。
公布得獎名單	2018.05.16（三） 17:00	

* 評選方式與審查標準：

評選方式與權重	審查標準
主題意象契合度(50%)	* 能充分表達職能治療與復能密切相關的概念

創意性(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創意性與獨特性 * 具吸引力，達宣傳效果 * 不宜有不雅之社會觀感疑慮
Slogan-口語順暢性(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潔有力、容易記憶

七、獎勵辦法：

第一名：1000元獎金、獎狀一只、其標語將應用於七月中旬「2018臺灣輔具長期照護大展」職能治療宣傳攤位

第二名：獎狀一只、精美禮物

第三名：獎狀一只、精美禮物

佳作（至多三名）：獎狀一只、精美禮物

八、注意事項：

- * 參加徵選者應須詳閱活動相關規範，並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相關規定及下列事項，確保個人檢附或提供之資料均屬確實及無違反著作權法律。
- * 投稿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應具原創性，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除取消其得獎資格，追繳回獎項、獎金外，並由次優作品遞補；如主辦單位已將作品運用於相關文宣製作，因侵權致生之損害，由該作品提供者負責賠償。
- * 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並同意將作品著作權轉交主辦單位使用於媒體宣傳素材、宣導品、公開展覽或其他用途權利。入選作品於頒獎前，作者應與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規定訂立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授權主辦單位使用，作者不得異議。
- * 徵選活動之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從缺」或「增加得獎名額」辦理。
- * 得獎者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負擔應課之稅額。
- * 徵選活動報名表所登載之資料不實，因聯絡方式錯誤，致無法聯繫得獎者而未能完成領獎，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該獎項將予取消，並不予遞補。
- * 凡參加本活動者，視同遵守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若有任何爭議部分，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承）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解釋之。
- *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活動網站公布之。
- * 活動相關聯絡人：0966-477-305 顏吟珊

附件一

復能100 — 「職能治療與復能」標語(Slogan)徵稿活動 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現服務單位/就讀學校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Slogan內容 (請以10字為限)			
繳交資料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一：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二：著作權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二

著作權授權書

本人_____已詳閱「復能100—職能治療與復能標語(Slogan)徵稿活動辦法」並報名參加徵選活動，本人聲明本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著作，若有侵犯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其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

茲同意於本著作經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評選得獎後，其智慧財產權完全歸於主辦單位所有;並同意本著作無償授予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修改、重製使用，或以公開傳輸、發表等方式利用本項著作及本人參選所提供之所有物件。另承諾放棄本著作之著作人格權，並將其著作財產權讓予主辦單位。所有得獎作品將保存於承辦單位以作為未來展覽及宣傳使用，恕不退件，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承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著作權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活動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單位)因辦理「復能100—職能治療與復能標語(Slogan)徵稿活動辦法」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單位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單位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活動業務外，本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單位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七、本單位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